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 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83,893.875 万元增加至 212,908.7761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托管登记手续。

鉴于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893.875 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1,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8,500 万股。</p> <p>公司当前股份总数为 83,893.875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3,893.875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908.7761 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1,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8,500 万股。</p> <p>公司当前股份总数为 212,908.7761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2,908.7761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p>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